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了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現場會議，並根據規定向A股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人)	56
其中：A股	51
H股	5
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97,767,993,826
其中：A股	85,820,808,527
H股	11,947,185,299
佔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83.708364
其中：A股	73.479256
H股	10.229108
通過現場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人)	21
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股)	97,746,779,464
佔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83.690200
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人)	35
所持有效表決權的A股股份數(股)	21,214,362
佔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0.018164

於股權登記日(2014年11月21日)，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6,795,967,829股。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為86,273,821,101股)須就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

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於中石化日期為2014年11月8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大會由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傅成玉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經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由董事李春光先生主持會議，以現場會議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召開。在任董事14名，在任監事9名。董事章建華、王志剛、戴厚良、劉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津、蔣小明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耿禮民、李新建、康明德、俞仁明先生出席了會議；副總裁張海潮、焦方正先生，財務總監王新華先生、副總裁江正洪、常振勇先生列席了會議，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黃文生先生出席了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公司法》及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1.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普通決議案：

類別	參加表決				表決結果
	的股數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贊成比例(%)	
A股	85,820,804,687	85,820,722,582	82,105	99.999904	通過
H股	11,944,950,399	11,782,601,995	162,348,404	98.640862	通過
合計	97,765,755,086	97,603,324,577	162,430,509	99.833857	通過

2.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提供對外擔保的普通決議案：

類別	參加表決				表決結果
	的股數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贊成比例(%)	
A股	100,098,933	99,791,148	307,785	99.692519	通過
H股	11,124,046,454	10,916,742,977	207,303,477	98.136438	通過
合計	11,224,145,387	11,016,534,125	207,611,262	98.150316	通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發佈的有關監管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¹就下列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投票情況如下：

議案內容	A股中小股東		贊成比例(%)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關於《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	100,051,481	82,105	99.918005
關於提供對外擔保的議案	99,791,148	307,785	99.692519

¹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不含)A股股份。贊成比例=A股中小股東贊成票數/出席會議的A股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中國石化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李麗萍律師及許敏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出具了見證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四、備查文件目錄

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1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曹耀峰*、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